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6〕230号

当事人：巨鹿县国芳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EWDE5****

住所（住址）：巨鹿县建设南街与秦泽东路交叉口北行8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芳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19990723****

2026年8月05日，本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营业现场，进行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经营者马军芳在场陪同检查，并出示《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检查发现：该店员工商红雨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当前行为。2026年8月10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拒不改正。2026年8月11日，办案人员对巨鹿县国芳餐饮店经营者马军芳关于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且拒不改正，在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巨鹿县国芳餐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巨鹿县国芳餐饮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巨鹿县国芳餐饮店食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

《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2026年8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且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在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适用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第九条第（二）项：“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

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 30%（含本数）以下部分确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2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缴款识别码”到本级财政开户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账号：100473337260010001）柜面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